

新竹市 111 年度教保研習分場次計畫

「兒童健康與照護：基本救命術訓練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練」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10 月 19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00137052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推動 CPR 相關知識與技能。
- (二)建構完善救護網及保障兒童學習環境之安全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
四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(研習承辦聯絡電話：03-5222153 轉 301。徐玉芬主任)

五、研習地點：新竹市國民小學聚賢樓 2 樓會議室 (新竹市興學街 106 號)

六、參加對象：新竹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幼兒園之校長、園長、負責人、教保服務人員(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)及其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。

七、辦理日期：原訂 111 年 5 月 14 日(星期六) 因疫情延期辦理。

恢復辦理為 7 月 16 日(星期六) 上午 8:00 至下午 17:00

八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予〔基本訓練〕標籤 8 小時教保研習時數。

九、報名方式及錄取人數：

- (一)本市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一律至本市教師研習護照上逕行線上報名(須審核)，**共計 50 人**。本場次因應新進教保人員需求，滾動調整回訓錄取人數。
- (二)報名時間：開課前兩週前完成報名手續指**(開放報名為:4 月 14 日~5 月 1 日)**，經錄取者須全程參加始核給研習時數。(請自行上網檢視錄取結果，錄取後因故未能參與研習者，請先聯繫承辦學校完成請假。研習當天遲到 20 分鐘者扣除研習時數一小時，遲到 30 分鐘者，取消該場次研習資格)

十、錄取原則：

- (一) 本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幼兒園之校長、園長、負責人、編制內教保服務人員(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)為優先，若尚有名額，則開放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。
- (二) 未超過名額將全數錄取，超過名額則以學員報名先後順序錄取至額滿。
- (三) 如有學員臨時請假，現場人員依到場時間先後順序依序遞補。

十一、研習課程表：

| 時間 | 課程內容 | 講座/助講 姓名 | 講座/助講 現職服務單位 |
|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8：00~12：00 | 講師內容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幼兒傷病送醫判斷 ➢ 幼兒緊急傷病施救流程模擬訓練 ➢ 創傷止血、包紮、固定教學 ➢ 常見幼兒緊急救護狀況模擬及救流程訓練操作(1. 幼兒外傷 2. 幼兒燒燙傷 3. 幼兒觸電) 助講內容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協助教官分組練習 2. 協助教官示範動作 | 由本市消防局指派合格具急救資格之消防員擔任講師(1名) | 由本市消防局指派合格具急救資格之消防員擔任助教(2名) |
| 12：00~13：00 | 午 餐(休息) | | |
| 13：00~17：00 | 講師內容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小兒及成人心肺復甦術 ➢ 異物哽塞講解及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(AED)操作示範 ➢ 狀況模擬分組操作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幼兒及成人之心肺復甦術 2. 幼兒及成人異物哽塞 3. 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(AED) 助講內容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協助現場指導 CPR 操作 2. 協助教官分組練習 3. 協助教官示範動作 4. PR 器材準備、消毒及場地回復 5. 核對學員身份及核發證書 | 由本市消防局指派合格具急救資格之消防員擔任講師(1名) | 由本市消防局指派合格具急救資格之消防員擔任助教(4名) |

十二、講座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：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本市消防局指派合格具急救資格之消防員擔任講師及助教 | 1. 台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 2. 高級救護技術員 3. 消防署救護訓練教官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
十三、工作人員分配表：

| 工作項目 | 工作人員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統籌聯絡、教材印製分發及教材準備 | 3名 |
| 簽到、場地佈置 | 2名 |
| 照相、回饋單發放、回收 | 2名 |

(工作人員總數為本場次學員數的 1/10)

十四、經費來源：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新竹市政府經費補助。

十五、附則：

- (一) 承辦研習之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定給予公(差)假登記。
- (二) 承辦本項研習績優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獎勵標準補充規定敘獎。

十六、相關注意與配合事項：

- (一) 請學員務必遵守「新竹市教保研習守則」相關規定。
- (二) 為維護研習上課品質以及研習會場座位有限，恕無法接待非學員以外任何人員(請勿帶小孩進入研習會場)。
- (三) 請學員專心聆聽講座，手機請設定震動或調降音量，於上課中亦請勿滑手機，以為對講師及承辦單位之尊重。
- (四) 請學員務必親自簽到(簽退)及上課，中途如實有不得已原因需先行離席，請記得告知承辦單位，以免因為沒有簽退衍生後續爭議。
- (五) 會場無提供紙杯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- (六) 當天不提供學員汽車停車位，不便之處敬請見諒。